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事项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

2. 对象范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3. 办理条件：应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4. 办理材料：报到证、劳动合同、户口本、档案材料

5. 办理流程：

符合办理条件人员携材料到所属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6. 办理流程图：现场受理，即时办结。

7.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 办理地点（方式）：

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二楼受理窗口。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

10. 公开渠道：

(1) 市人社局官网

(2)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

11. 咨询电话：024-58303000，58303777